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36 号 4 号楼 6 层 565B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注册资金	2000000.00		成立时间	2022 年 08 月 22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久枝		电话	15737661199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胡久枝	技术职称	/	电话	15737661199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等级：/ 证书号：豫郑药监械经营备 20224921 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1050167660800003269					
近三年营业额	2022 年度：232474.21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					
经营范围备注	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医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0MA9LUC973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久枝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36 号 4 号楼 6 层 565B 号、15737661199。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营业执照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 （7）投标人经营资质
- （8）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9）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次项目投标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 （10）“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1)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见审字[2023]第 B2-158 号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ZHONG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P

中国·北京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中见审字[2023]第 B2-158 号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4,474.21	短期借款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63		
应收账款	4		28,000.00	应付账款	64		
预付款项	5			预收款项	65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66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67		4,754.79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息	68		
存货	9			应付股利	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70		1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		
流动资产合计	20	-	232,474.21	其他流动负债	7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0	-	104,75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			长期借款	100		
长期应收款	23			应付债券	101		
长期股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102		
投资性房地产	25			专项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26			预计负债	104		
在建工程	27			递延收益	105		
工程物资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		
固定资产清理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	-	-
油气资产	31			负债合计	120	-	104,754.79
无形资产	32			实收资本	131		
开发支出	33			其他权益工具	132		
商誉	34			资本公积	133		
长期待摊费用	35			减：库存股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盈余公积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			未分配利润	136		127,71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	-	127,719.42
资产总计	60	-	232,47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	-	232,474.21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207,611.67
减：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3	120.70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76,415.69
财务费用	6	81.00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	130,994.28
加：营业外收入	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	130,994.28
减：所得税费用	17	3,274.8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	127,719.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	127,719.42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5,000.00	净利润	57	127,71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0,724.26	固定资产折旧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285,724.26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54,602.9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4,140.0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2,50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81,250.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04,474.21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04,754.79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04,474.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04,474.21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04,47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04,474.2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质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719.42	127,719.42
（一）净利润					127,719.42	127,719.4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7,719.42	127,719.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7,719.42	127,719.42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08月22日经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UC973H),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久枝;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36号4号楼6层565B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

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204,474.21
合 计		204,474.21

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28,000.00
合 计		28,000.00

3、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交税费		4,754.79
合 计		4,754.79

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127,719.4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其他转入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7,719.42

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207,611.67
合 计	207,611.67

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20.70

合 计	120.70
-----	--------

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76,415.69
合 计	76,415.69

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81.00
合 计	81.00

1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3,274.86
合 计	3,274.86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7554923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玲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0日

合伙期限 2007年01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18号1层1316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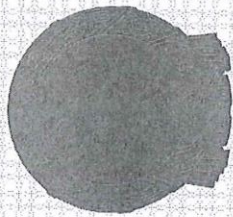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全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18号一层131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9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6]29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148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Li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5月19日



姓名: 全玲
Full name: 全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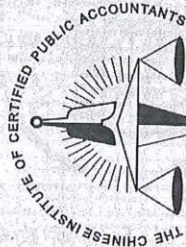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1-29
Date of birth: 1972-11-29

工作单位: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526197211290140
Identity card No.: 410526197211290140





姓名 郭晓梅

Full name 郭晓梅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0-02-05

Working unit 河南立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64048849766295185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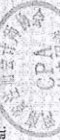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138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发证机关: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税
收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4月1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No. 623041110754138590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LUC973H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411107541383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3.01-2023.03.31		109.47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佰零玖圆肆角柒分				¥109.47
			备注		
			填票人 999999999999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 623053110818315359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税务机关: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发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LUC973H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5121079657776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4.01-2023.04.30	2023.05.15	349.46
金额合计	人民币叁佰肆拾玖圆肆角陆分				¥349.46
			备注		
			填票人 999999999999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 623060810827194486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

填发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LUC973H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6081082719706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349.47
金额合计	人民币叁佰肆拾玖圆肆角柒分				¥349.47
		填票人 99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A9LUC973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66080000326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303002063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01	2023-03-31	545.44	2023-03-10 14:34:46	
4410162303002063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01	2023-03-31	272.72	2023-03-10 14:34:46	
4410162303002063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01	2023-03-31	272.72	2023-03-10 14:34:46	
4410162303002063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01	2023-03-31	23.86	2023-03-10 14:34:46	
4410162303002063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01	2023-03-31	10.23	2023-03-10 14:34:46	
4410162303002063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01	2023-03-31	68.18	2023-03-10 14:34:46	
4410162303002063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3-01	2023-03-31	15.34	2023-03-10 14:34:46	
44101623030020633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3-01	2023-03-31	34.09	2023-03-10 14:34:46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肆拾贰元伍角捌分				¥1242.58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06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LUC973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66080000326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304005540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	2023-04-30	545.44	2023-04-11 11:51:48			
4410162304005540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	2023-04-30	272.72	2023-04-11 11:51:48			
4410162304005540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	2023-04-30	272.72	2023-04-11 11:51:48			
4410162304005540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	2023-04-30	23.86	2023-04-11 11:51:48			
4410162304005540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	2023-04-30	10.23	2023-04-11 11:51:48			
4410162304005540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	2023-04-30	68.18	2023-04-11 11:51:48			
4410162304005540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4-01	2023-04-30	15.34	2023-04-11 11:51:48			
44101623040055401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4-01	2023-04-30	34.09	2023-04-11 11:51:48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肆拾贰元伍角捌分				¥1242.58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款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06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LUC973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66080000326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305002035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545.44	2023-05-09 15:11:43	
4410162305002035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272.72	2023-05-09 15:11:43	
4410162305002035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238.63	2023-05-09 15:11:43	
4410162305002035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23.86	2023-05-09 15:11:43	
4410162305002035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10.23	2023-05-09 15:11:43	
4410162305002035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68.18	2023-05-09 15:11:43	
4410162305002035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5-01	2023-05-31	15.34	2023-05-09 15:11:43	
44101623050020354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5-01	2023-05-31	34.09	2023-05-09 15:11:43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零捌元肆角玖分				¥1208.49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款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款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4)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UC973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久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材料技术研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36号4号楼6层565B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致河南东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执行人将面临被限制消费，不得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必需的消费活动。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季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呈翔联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佳士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06727935-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17:06 英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赛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河南黄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黄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12月07日 17时05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7) 投标人经营资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豫郑药监械经营备20224921号

企业名称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UC973H
法定代表人	胡久枝
企业负责人	胡久枝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36号4号楼6层565B号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36号4号楼6层565B号
库房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36号4号楼6层565B号
经营范围	2002版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相关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测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版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2年09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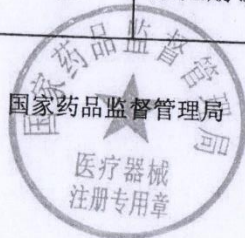
(8) 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2165174

注册人名称	光视公司 Optovue, Inc.
注册人住所	2800 Bayview Drive Fremont, CA 94538, USA
生产地址	2800 Bayview Drive Fremont, CA 94538, USA
代理人名称	同科林医疗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3号楼第一层101部位
产品名称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Optical coherence tomography system
型号、规格	iVue100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iVue扫描头、控制盒、操纵杆、角膜透镜适配器CAM和三维位移机架（含头托、颞托）组成，配合适用的软件为iVue（版本1.4）。iVue扫描头和控制盒中的光学部件由光源、照明光学系统、分光器、成像光学系统和CCD接收器构成。
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眼睛的视网膜、视网膜神经纤维层、视盘、角膜和房角进行非接触成像与测量。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2225174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9) 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次项目投标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授权书

兹授权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贵单位关于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44 2、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的招投标工作，所投产品型号：iVue 100，有效期至本项目结束。

特此授权！

同科林医疗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富、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UC973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胡久枝

登记机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UC973H

* 企业名称: 河南寅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胡久枝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 登记机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富、开业、在册)

*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36号4号楼6层5658号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日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消毒剂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专用设备修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2年08月22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胡久枝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胡久枝 | 杜国政 | 何士剑